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